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 年 01 月 02 日 系課規會議通過  
109 年 01 月 09 日 院課規會議通過  
109 年 02 月 17 日 校課規會議通過  
109 年 03 月 2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02 月 09 日 系課規會議通過  
112 年 02 月 23 日 院課規會議通過  
112 年 03 月 09 日 校課規會議通過  
112 年 03 月 2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10 月 09 日 系課規會議通過  
114 年 10 月 16 日 院課規會議通過  
114 年 10 月 27 日 校課規會議通過  
114 年 11 月 20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智能理財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開設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，設立的目標，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，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依照自身背景及興趣，有系統地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，培養智能理財相關能力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，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，成為數位金融時代下產業需要的人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務金融系。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本學程至少應累積修習 8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類型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課單位               | 學分 | 必選修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基礎課程 | 程式設計(110 學年前入學適用)            | 財金學院各系             | 2  | 選修  |
|      | 程式設計-JAVA<br>(111 學年後入學適用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選修  |
|      | 程式設計-PYTHON<br>(111 學年後入學適用)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必修  |
|      | 投資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    | 3  | 必修  |
|      | 程式設計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科技系              | 2  | 選修  |
|      | 程式設計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管理系              | 4  | 選修  |
|      | 基礎程式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多媒體設計系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核心課程 | 金融科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     | 證券投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     | 基金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    | 2  | 選修  |
|      | 電子商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數金組、<br>企業管理系 | 3  | 選修  |
|      | 數位行銷/金融行銷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     | 網頁設計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管理系 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     | 網頁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科技系              | 2  | 選修  |
|      | 網站程式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科技系 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進階課程 | 實務專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數金組、<br>資訊管理系 | 1  | 選修  |
|      | 基礎理財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     | 財金大數據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     | 商業智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管理系              | 3  | 選修  |
|      | 程式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    | 2  | 選修  |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

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